

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
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50027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29.2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
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
程：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5 08:00到2025-08-22 17:00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2025年 08 月 22 日17时之前到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报名时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养老保险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6:30

递交方式：纸质标书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6:30

开标地点：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F）

七、其他

一、盐城市大丰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一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一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片区

3、工期要求：20日历天

4、建设规模：约29.22元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自筹。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大丰区美丽海湾环境整治及产业配套提升项目（川东闸片区）一推浪鱼餐厅装饰改造工程等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时按苏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级及地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请投标申请人2025年08月22日17时之前到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报名时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养老保险证明。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6日16时30分，地点：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5楼1504（大丰区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F）。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晰 联系电话：18761211112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9楼912

(2)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吉 联系电话：0515-83333668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F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9楼912

联 系 人：陈晰

电 话：187612111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中团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F

联 系 人：吴小吉

电 话：0515-8333366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小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